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- 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到会董事11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；

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《龙建股份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- 《关于制定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实施方案〉的议案》（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；

关联董事宁长远、栾庆志、于海军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- 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11票赞成，0

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

同意在2024年6月6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“2024-029”号临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

● 报备文件

1. 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3. 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。